

中国宪法学未来研究之走向

陆永胜 朱中一 莫纪宏

12月4日,我们度过了第一个全国法制宣传日。在“增强宪法观念,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下,宪法问题又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但如何改进和推动宪法的理论研究,使宪法成为一部“活”的法律,始终困扰着宪法学者们。不久前召开的2001年中国宪法学年会上,学者们对未来中国宪法的理论进行了反思和交流。

一、关于宪法的理论创新问题

宪法的理论创新成为近一段时期我国宪法学界的热门话题。在此次研讨会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宪法学理论应该创新,但是,不能采取轻率的学术态度来对待宪法学理论创新。理论创新不是简单地用新的概念来取代旧的概念,不是运用一些时髦的名词堆砌在一起哗众取宠。理论创新是建立在对一系列的具体问题的解决上的。创新应具有应用价值,能推动宪法发展,否则就没有任何意义。有的学者强调指出,宪法学理论创新着重应当解决宪法学研究方法的创新问题,宪法学必须加强实证研究和方法论研究。宪法学如果不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不去运用宪法学原理来分析和解决具体的宪法问题,就不可能真正地建立起有学术价值、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新理论和新体系。

在如何具体实行宪法学理论创新问题上,有的学者指出,宪法学理论研究应当从突破传统的研究禁区入手,要将宪法的视野立足于全人类的宪政事业,宪法的理论应当具有普遍主义价值,而不能过分地强调实用性。还有的学者指出,宪法的理论创新与宪法的应用价值是不同的,宪法的理论创新着重应当解决宪法学理论自身的逻辑合理性问题,因此,以研究宪法的逻辑起点为核心的宪法学理论构造成为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宪法学理论工作者面临的艰巨任务。还有的学者指出,宪法学也应当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宪法学应当面向二十一世纪出现的新的宪法问题,而不是在传统的宪政建设经验中固步自封。

二、宪法与人权的关系

人权问题是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核心理论,但却长期被宪法学界所忽视。在此次研讨会上,与会者纷纷就宪法与人权的关系以及宪法学如何加强对人权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我国在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如何通过国内法的手段来保障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

许多与会者提出,从宪法学上研究人权问题,必须要解决好宪法权利与基本人权、一般权利等权利概念之间的法律联系,宪法权利与民事权利以及其他权利一样都是在法律中得到明确肯定的权利,必须要从法理上理清它们彼此之间的法理联系,才能在制度上采取有效的

措施来加以保护。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宪法中所规定的各项宪法权利之所以长期以来没有在司法审判程序中得到有效地保护,主要原因是因为在宪法学理论上没有弄清宪法权利的性质以及宪法权利与其他权利的关系,因此,要通过制度化的手段,特别是通过司法途径来保护宪法权利,首先必须认真地研究宪法权利的特征、作用以及与公民自身利益的关系,然后才能教育公民自觉地利用宪法权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于人权、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有学者认为,在我国,市场经济提供了公民权利成长的经济土壤,而依法治国则确立了公民权利的法治保障,因此,宪法应该作出回应,一方面要对公民权利的规定进行修改、补充,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宪法解释、违宪审查制度提供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有学者提出,在探讨宪法与人权保障时不能抛开部门法,因为以宪法为前提和基础而制定的法律、法规,能够使人权内容更加具体化。也有学者提出公民基本权利适用是宪法实施的价值和关键所在。公民基本权利反映的是公民与国家或国家权力的关系,公民基本权利的性质决定公民宪法权利运用的特征,私法领域并不宜直接运用公民宪法权利规范,刑事审判不适用宪法权利规范。针对国家立法对基本权利的侵害,直接适用宪法权利规范,针对其他公权力对基本权利的侵害,在穷尽其他救济之后适用宪法权利规范。当前,我国法院适用基本权利的领域是有限的。

关于人权与主权的关系,与会者提出了几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主权高于人权是现代宪法的基本原则,没有主权就谈不上人权;有的学者提出,人权问题应当具有更加广泛的内涵,特别是在当今世界恐怖主义活动猖獗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如何加强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还有的学者认为,不能简单地将主权与人权对立起来,主权与人权是相互依赖的,存在着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因此正确的立场是应当基于法治原则的要求来尊重人权。

关于宪法权利的法律保护问题,绝大多数与会者主张,当前,我国宪法学界应当着重研究的问题之一就是宪法权利的司法保护,应当充分借鉴国外宪法诉讼制度的经验,尽早建立我国的宪法诉讼制度。